

《云南省兴云煤矿 115 万吨/年机械化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现状报告及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临时备案意见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矿（云南省兴云煤矿）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11 年 2 月，兴云煤矿根据矿井采掘机械化程度实际情况，编制了《云南省后所煤矿兴云矿井综采升级改造设计说明书》。2014 年 5 月云南省地方煤矿设计研究院《云南东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兴云煤矿机械化改造工程设计说明书》。兴云煤矿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编制了环境保护专篇，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兴云煤矿严格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于 2013 年 9 月完成了 60 改 115 万吨/年机械化升级改造，在机械化改造前未办理过 60 改 115 万吨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推进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整改工作的通知》（云环通〔2016〕85 号文）中相关要求，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富源县环境保护局依法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富环罚字〔2016〕9 号）。2016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昆明煤炭设计研究院编制了《云南省兴云煤矿 115 万吨/年机械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获得了云南省环境保护厅的临时备案意见（云环函〔2017〕182 号）。项目建设和整改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现状报告及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临时备案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云南省兴云煤矿 115 万吨/年机械化改造工程竣工时间为 2013 年 9 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17 年 5 月，自主验收方式为委托其他机构；受委托机构的名称为云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该中心为云南省环境保护厅直属正处级事业单位，具有多年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能力和实力，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内容见双方签订的委托合同。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5 日，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为现场验收会的形式，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云南省兴云煤矿机械化改造已完成，煤矿主体工程和配套的环保工程均已建成，生产工况稳定，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煤矿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矿井涌水和排矸场淋滤水处理达标后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井矸全部综合利用，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庆云村委会定期清运处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建成运行稳定，煤矿生产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煤矿现场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满足环保要求，验收调查报告编制规范，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基本反映了项目的实际情况。验收工作组认为，现状评价报告及临时备案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得到了落实，建设单位制订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现状报告及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临时备案意见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云南省兴云煤矿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环保办），矿设有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矿长担任，副组长由矿党委书记和分管环保的矿领导担任，成员由矿领导、机关部室主要负责人、矿环保办负责人、二级单位党政主要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主任 1 人，成员由环保办业务人员、生产单位分管环保的领导组成。矿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包括《云南省兴云煤矿环境管理制度》、《云南省兴云煤矿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库管理规定》、《云南省兴云煤矿环境保护考核办法》、《危险源辨识与

风险评价管理制度》等，其中对相关人员职责和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均有明确的规定。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煤矿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云南省兴云煤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7年3月获得了富源县环境保护局的备案(备案编号:530325-2017-001-IV)，预案中已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煤矿每半年按照预案进行一次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需如实说明企业是否按照环境影响现状报告及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临时备案意见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下一步严格按计划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云南省兴云煤矿 115 万吨/年机械化改造工程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境影响现状报告及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临时备案意见中提出的防护距离控制要求为：“排矸场、风井风机扩散塔边界设 50 米、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应规划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你矿须书面报告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规划用地时严格控制。积极配合地方政府按照《后所镇民房开裂搬迁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做好受开采沉陷影响的居民补偿和搬迁安置工作。”我矿已书面报告后所镇人民政府在规划用地时严格控制敏感目标的建设，并得到了后所镇人民政府的书面回复。矿积极配合地方政府按照《后所镇民房开裂搬迁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正在有序完成受开采沉陷影响的居民补偿和搬迁安置工作。

兴云煤矿及附近煤矿开采以来对项目区造成了较严重的地裂缝和塌陷等地质灾害，对矿区周边居民生产生活造成了影响。为了解决周边村民住房开裂等问题，2006 年 3 月 4 日“富源县后所镇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后所镇民房开裂搬迁实施方案》的通知”（后政发[2006]12 号），通知中对“后所镇民房开裂搬迁实施方案”的工作目标、实施措施、工作步骤、补助标准、资金筹集、补助方式、实施要求等予以了明确。

兴云煤矿按照《后所镇民房开裂搬迁实施方案》的要求，对受到本矿开采影响的托塔卡村和鸡蛋山村进行了搬迁和补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搬迁和补偿情况表，鸡蛋山村现有农户 194 户，根据富源县后所镇人民政府 2013 年制定方案和煤矿具体责任划分原则，其中兴云矿井责任范围内 95 户，小河沟煤矿责任范围 15 户，鸡蛋山煤矿责任范围 33 户，兴隆煤矿责任范围 28 户，责任不明上述四个煤矿共同承担的有 23 户，兴云煤矿 2007 年根据后所镇人民政府制定的赔偿方案对鸡蛋山村本责任区的 65 户农户进行了砖混房屋按 200 元/ m^2 、砖木房屋按 100 元/ m^2 、简易房屋按 60 元/ m^2 ，每户人均给予 2000 元搬迁处理。2016 年 11 月至今兴云煤矿根据后所镇人民政府制定的房屋赔偿方案又对 2007 年以后新建的本责任区房屋开裂严重情况给予拆除或房屋总价 10% 的赔偿。现已赔偿农户 47 户，赔付资金 2384347.75 元，4 户农户房子属危房完全拆除，4 户农户拆除危房保留一部分房子居住，另有 39 户农户按房屋总价 10% 的赔偿费选择观察居住。有 9 户农户由于要求太高，与政府制定的赔偿标准要求相差较大，目前，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正与该部分农户协商解决房屋赔偿的办法。

托塔卡村共有农户 68 户，人口 256 人，兴云煤矿承担责任赔偿农户 41 户，沟发煤矿承担责任赔偿农户 27 户。为妥善处理庆云村委会托塔卡村村民房屋赔偿及村民的安居问题，2015 年 10 月 12 日成立了由兴云煤矿、后所煤矿、庆云村委会、后所镇政府组成的联合工作组，负责处理兴云煤矿责任范围内托塔卡村村民房屋赔偿问题。截止 2017 年 12 月庆云村委会托塔卡村兴云煤矿责任范围内的 41 户农户已签订赔偿协议的 35 户，未达成赔偿协议的 6 户。未达成赔偿协议的原因：1、村民不同意扣除已领取的兴云煤矿根据后政发〔2006〕12 号文支付的房屋赔偿金；2、认领小集镇安居房的村民由于房屋面积不够置换安居房，村民不愿意倒补；3、村民要求提高房屋赔偿处置方案所定砖混房屋 960 元/ m^2 的赔偿价款；4、要求煤矿对村民的堡坎、围墙、场院进行丈量并核价赔偿。因村民以上所提出的要求均与后所镇政府主导制定的房屋赔偿处置方案相差较大，所以兴云煤矿一直未能与农户达成赔偿协议。目前，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正与该部分农户协商解决房屋赔偿的办法。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兴云煤矿整合的原有4个小煤矿（原小河沟煤矿、原沟发煤矿、原兴隆煤矿和原鸡蛋山煤矿）矿井均已封闭，但场地内建筑未完全拆除，报废工业场地的治理修复和生态恢复治理工作未完成。根据建设单位兴云煤矿提供的矿井整合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第九条：“由于乙方的采掘活动导致的地表塌陷、地质灾害、环境影响等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再加上目前小河沟煤矿、沟发煤矿和兴隆煤矿与兴云煤矿之间为托管和被托管的关系，矿井工业场地及地面设施所有权仍归属于原有煤矿，兴云煤矿目前暂无权对其工业场地内的生产设施和建筑物进行拆除及植被恢复。矿区生态恢复治理、塌陷区和塌陷积水区的回填和恢复治理是一项复杂而长期的工作，短时间内难以全部完成，目前兴云煤矿正积极协调当地村委会和被整合煤矿的相关人员积极配合其推进各项工作，有力推动环保整改落实到位。煤矿承诺待矿井工业场地及地面设施所有权解决后，再对其工业场地内的生产设施和建筑物进行拆除及植被恢复。

3 整改工作情况

2015年3月兴云煤矿委托昆明煤炭设计研究院进行了排矸场综合治理设计，编制了《云南省兴云煤矿小鹿塘排矸场安全综合治理方案》，该治理方案主要包括挡矸坝坝体新建及修复加固工程、排矸场削坡减载工程、排矸场排水系统完善工程和排矸场边坡监测措施，项目于当年10月完工。现状环评期间矿还根据《云南省兴云煤矿小鹿塘排矸场安全综合治理方案》完善了排矸场周边及场地内的截排水系统，对排矸场进行削坡减载，分台阶堆放压实等工程。现状环评后，煤矿根据现状评价提出的整改要求对排矸场无组织粉尘、雨天淋滤水收集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站、机修车间和废机油库均进行了整改，整改后煤矿正常生产产生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